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3年8月1日至1994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号(A/49/4)



联合国·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8503

(原件: 英文/法文)

(1994年8月19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法院的组成	1 - 15	1
二、法院的管辖权	16 - 21	3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6 - 19	3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20 - 21	3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22 - 144	5
A. 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27 - 140	6
1. <u>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u> <u>诉美利坚合众国</u>	27 - 35	6
2. <u>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u> <u>利亚)</u>	36 - 46	8
3. <u>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u>	47 - 60	9
4. <u>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u>	61 - 68	12
5. <u>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间海洋分界线</u> <u>(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u>	69 - 77	14
6. <u>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u> <u>(卡塔尔诉巴林)</u>	78 - 91	16
7.8. <u>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u> <u>《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u> <u>的案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u> <u>王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u> <u>合众国)</u>	92 - 105	19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9. <u>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u>	106 - 112	22
10. <u>关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u>	113 - 129	23
11. <u>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计划(匈牙利/斯洛伐克)</u>	130 - 133	32
12. <u>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陆地和海洋疆界</u>	134 - 140	33
B. <u>请求发表咨询意见</u>	141 - 144	35
四、 <u>法院的作用</u>	145	37
五、 <u>访问</u>	146 - 147	38
A. <u>联合国秘书长的访问</u>	146	38
B. <u>其他访问</u>	147	38
六、 <u>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u>	148	39
七、 <u>法院的委员会</u>	149 - 150	40
八、 <u>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u>	151 - 157	41

一、法院的组成

1. 目前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副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小田滋、罗伯特·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尼古拉·塔拉索夫、吉尔贝·纪尧姆、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安德烈斯·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克里斯托弗·韦拉曼特赖、雷蒙德·兰杰瓦、格扎·赫尔茨泽格、史久镞、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和阿卜杜勒·科罗马。

2. 1994年11月10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重选小田滋和格扎·赫尔茨泽格法官，并选举史久镞先生、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和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为法院法官，从1994年2月6日开始，任期九年。1994年2月28日，“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分界线与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一案开审时，史先生、弗莱施豪尔先生和科罗马先生按照《规约》第二十条作了庄严宣誓。

3. 1994年2月7日，法院选举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为院长，并选举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为副院长，任期三年。

4. 法院对1994年4月4日前法院法官暨院长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法官的去世深表悲痛，法院现任院长贝德贾维法官在1994年7月1日公开开庭时对其表示哀悼。法院并对1994年7月7日何塞·玛丽亚·鲁达法官的去世深表哀痛，鲁达法官为“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分界线与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一案的专案法官，并为前法院法官暨院长。法院院长将在其后第一次开庭时对其致哀。

5. 1994年2月15日，法院选举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为书记官长，并选举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担任副书记官长的职务。

6.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1994年2月8日，分庭的组成如下：

法官

庭长：贝德贾维

副庭长：施韦贝尔

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塔拉索夫和沙哈布丁

替代法官

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和赫尔茨泽格法官

7. 法院将1993年7月所设环境事务分庭法官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2月6日。已选举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法官接替詹姆斯·埃文森法官为该分庭法官，分庭

的组成如下：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法院院长)

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法院副院长)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

克里斯托弗·韦拉曼特赖法官

雷蒙德·兰杰瓦法官

格扎·赫尔茨泽格法官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法官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定穆罕西·艾格哈何西尼先生担任审理“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专案法官。

9. 乍得选定乔治斯·阿比-萨阿布先生、利比亚选定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担任审理“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一案的专案法官。

10. 葡萄牙选定安东尼奥·德阿鲁达·费雷尔-科雷亚先生、澳大利亚选定尼安·斯蒂芬爵士担任审理“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一案的专案法官。

11. 卡塔尔选定何塞·玛丽亚·鲁达先生、巴林选定尼克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担任审理“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分界线与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一案的专案法官。

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选定艾哈迈德·萨迪克·埃尔-科谢里先生担任审理“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两案的专案法官。

13. 伊朗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为“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专案法官。

1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担任审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的专案法官。

15.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为“喀麦隆同尼日利亚间的陆界和海界”一案的专案法官。

二、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6. 到1994年7月31日止,《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联合国184个会员国及瑙鲁和瑞士。

17. 目前计有58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有些国家附有保留)。这58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这些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国际法院1992至1993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在本报告所述的12个月期间,希腊和喀麦隆,分别于1994年1月10日和3月3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声明。1994年5月10日,加拿大交存了一份新声明,取代并撤销1985年9月10日交存的前一份声明。

18. 自1993年8月1日以来,法院得到关于下述条约的通知,其中规定法院对诉讼案件具有管辖权,并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1979年4月8日在维也纳订定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见附件)(第22条,b条)。

19. 《国际法院1993至1994年年鉴》第四章第三节中列出所有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现行条约和公约的清单。此外,法院管辖权还适用于本身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20.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

也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21. 对国际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的管辖权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列在《1993年至1994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处理了关于“喀麦隆同尼日利亚之间的陆界和海界”的诉讼案件。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要求就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一案提出咨询意见。南斯拉夫针对北约成员国向法院提出了请求。应瑙鲁和澳大利亚双方的要求,撤销了“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一案。

23. 1994年3月16日,南斯拉夫以《国际法院规约》,并以《国际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5项中所规定“被告国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针对北约成员国向法院提出申请书。

《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5项规定如下:

“当请求国提出以被告国尚未表示的同意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应转交该被告国。但该请求书不应登入总目录,也不应在程序中采取任何行动,除非并直到被告国同意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

截至1994年7月31日,尚未收到北约成员国关于法院对本案件的管辖权的同意书。

24. 法院公开开庭计11次,并非公开开庭若干次。法院就“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一案的是非曲直作出判决(《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页)并就“卡塔尔同巴林间海洋分界线与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一案的管辖权和可接受性方面作出了判决(《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12页)。法院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可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二度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和南斯拉夫就同一案件提出的类似请求发布了一项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25页)。法院又就“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一案发布了一项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22页),撤销了该案件,并就下列两宗案件发布了关于时限的命令:“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67页)和“喀麦隆同尼日利亚之间的陆界和海界”(《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05页)。

25. 法院院长就下列两宗案件发布了关于时限的命令：“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和“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09页)。

26. 法院副院长发布了命令，延长“《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的时限(《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70页)。

A. 提交法院合议庭的诉讼案件

1. 1988年7月3日空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7. 1989年5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申请书，控诉美利坚合众国；援引199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28. 在申请书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

“1988年7月3日，美国波斯湾 / 中东特遣部队执勤的导弹巡洋舰‘文森斯’号发射两枚地对空导弹，在波斯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海上方的伊朗领空击毁一架伊朗飞机——伊朗航空公司A-300B型空中巴士655次班机，机上290名乘客和乘务员全部丧生”。

伊朗声称，美国政府

“击毁伊朗航空公司655次班机，使290人丧生，拒绝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赔偿机毁人亡所造成的损失，并不断干扰波斯湾的航空”

违反了经修正的《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12月7日)及《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9月23日)的某些规定，并声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1989年3月17日对此事故的决定中有错误。

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申请书中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美国政府违反了《芝加哥公约》，包括该公约序言部分、第1、第2、第3条之二和第44条(a)和(h)款和

附件15,也违反了民航组织第三次中东区域航空会议建议2.6/1;

“(b) 美国政府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第1、第3和第10条第(1)款;

“(c) 美国政府有责任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死者家属因这些违反行为所受的损害,包括伊朗航空公司和死者家属因其活动受扰乱而蒙受的额外经济损失,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赔偿,赔偿数目由法院决定”。

30. 法院听取双方意见后,于1989年12月13日发出命令,规定1990年6月12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90年12月10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32页);小田滋法官将一项声明附于法院命令之后(同上,第135页);施韦贝尔法官和沙哈布丁法官将各自的意见附于法院命令之后(同上,第136至144页和第145至160页)。

31. 法院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并经听取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于1990年6月12日发出命令,院长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延至1990年7月24日,并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延至1991年3月4日(《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86页)。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32. 1991年3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在规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一些初步的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的规定,该案诉讼暂停,并须规定一个时限,让另一当事方就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其书面意见和呈件。法院听取了双方意见后,于1991年4月9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页),规定1991年12月9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这类意见和呈件的时限。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定穆罕西·艾格哈何西尼先生为专案法官。

34. 院长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系列请求,并在听取了美国的意见后,分别于1991年12月18日和1992年6月5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87页,和《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25页),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书面意见和呈件的上述时限分别延至1992年6月9日和9月9日。以上意见和呈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并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和《法院规则》第69条第3款,连同从前提出的书面诉状一并转给民航组织秘书长。法院院长根据以上同样各条的规定,规定1992年12月9日为民航组织理事会最后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民航组织的意见已在规定时限内依法提出。

35. 将于1994年9月12日公开开庭,听取双方的口头辩论。

2. 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

36. 1989年5月19日,瑙鲁共和国就关于修复瑙鲁独立以前澳大利亚政府负责开采的一些磷酸盐地的争端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申请书,控诉澳大利亚联邦。瑙鲁援引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作的声明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37. 瑙鲁在申请书中声称,澳大利亚违反了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六条和1947年11月1日《瑙鲁托管协定》第3和第5条所承担的义务。瑙鲁还声称,澳大利亚违反了根据一般国际法对瑙鲁的一些义务。

38. 瑙鲁共和国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澳大利亚负有国际法律责任,须对所造成的损害和伤害,负责为瑙鲁复原或提供其他适当的赔偿”;

而且,

“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这一复原或赔偿的性质和数目必要时应由法院,在诉讼程序的另一阶段中估计和决定”。

39. 法院听取双方意见后,于1989年7月18日发出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2页),规定1990年4月20日为瑙鲁提出诉状的时限,1991年1月21日为澳大利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40. 1991年1月16日,澳大利亚在规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内提出一些初步反对意见,其中要求法院裁决并声明“瑙鲁的申请书不予受理,法院不具审理瑙鲁求偿诉讼的管辖权”。按照《法院规则》第79条第2款,暂停该案诉讼。法院于1991年2月8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规定1991年7月19日为瑙鲁就反对意见提出书面意见和呈件的时限。书面声明已于规定时限内提出。

41. 1991年11月11至22日,法院就管辖权问题和是否受理问题进行口头诉讼程序。在八次公开庭中,法院听取了代表澳大利亚和瑙鲁所作的声明。法院法官曾向当事双方提出询问。

42. 1992年6月26日,法院在一次公开庭中,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40页),其中除一项外,驳回反对意见,并裁定对受理申请书

具有管辖权并接受申请书。

43. 法官沙哈布丁将一意见单独附在判决书后(同上,第270页);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滋、法官阿戈和施韦贝尔将反对意见附在判决书后(同上,第301页、第303页、第326页、第329页)。

44. 法院院长听取双方意见后,于1992年6月29日发出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45页),规定1993年3月29日为澳大利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辩护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45. 法院参照双方意见,于1993年6月25日发出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16页),指示申请方应提出答辩,答辩方应提出再答辩,并规定以下时限:瑙鲁的答辩为1993年12月22日,澳大利亚的再答辩为1994年9月14日。

46. 1993年9月9日,当事双方联同向书记官处提交通知,通知法院双方已达成和解,因此同意终止诉讼。1993年9月13日,法院发出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22页),正式终止诉讼并指示将案件从备审诉讼表中删除。

3. 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

47. 1990年8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送了一项通知,内容是该国政府与乍得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定,标题为:“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之间关于和平解决领土争端的纲领协定”。此项协定于1989年8月31日在阿尔及尔签订。

48. 《纲领协定》第1条规定:

“双方承诺,首先以包括调解在内的一切政治手段,在大约一年期内解决它们的领土争端,除非国家元首另有决定”。

第2条规定:

“如未能就其领土争端达成政治解决,双方承诺: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49. 根据通知,国际法院须:

“进一步实施《纲领协定》,并考虑到双方的领土争端,按适用于此一事项

的国际法规则,判定彼此的领土界线”。

50. 1990年9月3日,乍得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送一项申请书,根据《纲领协定》第2条(a)款,并援引1955年8月10日《法国-利比亚友好睦邻条约》第8条,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提出诉讼。

51. 根据这项申请书,乍得共和国

“特请国际法院依照适用于当事双方所涉事项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确定乍得共和国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的边界线”。

52. 后来,乍得的代理人在1990年9月28日的一封信中,除其它外,通知法院:该国政府注意到:“该国的要求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0年8月31日给法院通知中所载的要求相同”,并认为:

“这两项通知提到的是一个案件,即申请书向法院提到的《阿尔及尔协定》构成的《特别协定》,这是法院处理这一事项的管辖权的主要依据”。

53. 法院院长在1990年10月24日与当事双方的代表举行会议,双方代理人同意,本案的诉讼程序事实上从先后两项通知送达后即已开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1990年8月31日递送了1989年8月31日《纲领协定》构成的《特别协定》,乍得1990年9月3日的公函与乍得代理人1990年9月28日的信共同构成了通知,法院应以此为基础,根据《法院规则》第46条第2款,决定该案的程序。

54. 法院在确认当事各方的意见后,于1990年10月26日发出一项命令(《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49页),根据《法院规则》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规定在同一时限内,每一当事方应提出一项诉状和辩护状,并订1991年8月26日为提出诉状的时限。两项诉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55. 乍得选定乔治斯·阿比-萨阿布先生,利比亚选定何塞·塞特-卡马拉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56. 1991年8月26日(《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4页),法院院长查明当事双方的意见后,定1992年3月27日作为提出辩护状的时限。两份辩护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适当提出。

57. 法院查明了当事双方的意见后,以1992年4月14日的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19页)决定授权各方在同一时限内提出答辩状,并规定1992年9月

14日作为这些答辩的限期。两份答辩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58. 1993年6月14日至7月14日举行了口述程序。在19次公开庭中,法院听取了利比亚和乍得代理人的陈述。乍得总统伊德里斯·德比上校阁下出席了6月14日第一次开庭。

59. 1994年2月3日,法院在一次公开庭中宣读判决(《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页),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77. 据此,

法院,

以16票对1票,

(1) 裁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之间的疆界为1955年8月10日法国共和国和利比亚联合王国缔结的《友好睦邻条约》所界定者;

(2) 裁定该边界线如下:

从东经24度与北纬19° 31'的交点,到北回归线与东经16度有交点的一条直线;
从后一交点至东经15度与北纬23°的交点的一条直线;

作为说明,上述界线反映于本判决第39页草图4。

赞成: 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滋;法官阿戈、施韦贝尔、贝德贾维、倪征燠、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马德斯利、韦拉曼特赖、兰杰瓦、阿吉博拉、赫尔茨泽格;专案法官阿比-萨阿布。

反对: 专案法官塞特-卡马拉。”

60. 阿戈法官在法院判决之后附上一项声明(《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3页);沙哈布丁法官和阿吉博拉法官分别附上不同意见(同上,第44和51页);专案法官塞特-卡马拉附上其异议(同上,第93页)。

就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一案的法院判决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如上所述,法院于1994年2月3日就本案作出判决。

经换函和高级别代表团间的谈判后,各当事国于1994年4月4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签订了“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所作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其中第1条的内容如下:

“第1条. 缔约双方同意利比亚行政当局和部队的撤出行动应于1994年4月

15日开始,由25名利比亚军官和25名乍得军官组成并以奥祖行政站为基地的混合小组监督。撤出行动应于1994年5月30日0000时结束。移交领土的正式仪式应于1994年5月30日在奥祖行政站举行。

联合国观察员应在场监测利比亚所有撤出行动并证实撤出切实完成。”

缔约双方将本《协定》递交联合国秘书长,以转递安全理事会。

1994年5月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S/RES/915(1994)号决议,成立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小组(联奥观察组)。

1994年6月6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672)中说:

“1994年5月30日,乍得内政和安全部长阿卜杜拉曼·伊佐·米斯基纳先生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司法和公安秘书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希亚齐先生代表其各自政府签署了一项《联合宣言》,声明到当天(1994年5月30日为止)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从奥祖地带的撤出的行动已在双方都满意的情况下完成并得到了联奥观察组的监测。联奥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作为证人在《宣言》上签名。”

4. 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

61. 1991年2月22日,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就有关“澳大利亚在东帝汶问题上采取某些活动”的争端控诉澳大利亚联邦。

62. 在申请书中,为确立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葡萄牙援引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发表的《宣言》。

63. 申请书中声称,澳大利亚同印度尼西亚谈判,于1989年12月11日签署了一项“关于在‘帝汶海口’区大陆架进行勘探和开采的协定”,“批准并开始执行”该协定,制订了“与此相关的国内立法”,并“就该大陆架划界问题进行谈判”,而且“将葡萄牙排除在有关这些问题的谈判之外”,所有这一切“在法律和道义方面给东帝汶和葡萄牙人民造成极为严重的损害,而且在开始开采碳氢化合物资源后将造成物质损害”。

64. 葡萄牙要求法院:

“(1) 裁决并声明,第一,东帝汶人民享有自决、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权利(如

申请书第5和第6段所界定),并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第二,相对于澳大利亚,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领土的管理国,拥有职责、权力和权利,对此澳大利亚有义务予以尊重,不能置之不理。

(2) 鉴于澳大利亚首先谈判、签署并开始执行事实陈述第18段所提及的协定,进而为其适用采取了国内立法措施,而且正在同该协定缔约国就帝汶海口区大陆架划界问题继续谈判;鉴于该国还排除就同一地区大陆架的开采与管理国进行任何谈判,最后还鉴于该国想以不包括葡萄牙在内的多边名义勘探和开采帝汶海口的海洋底土(上述每一项皆为自足的事实),因此,裁决并声明澳大利亚:

- (a) 侵犯了并仍在侵犯东帝汶人民自决、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权利,侵犯了东帝汶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从而违背了不得无视且应尊重这种权利、完整和主权的义务;
- (b) 侵犯了并仍在侵犯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领土管理国的权利,妨碍葡萄牙对东帝汶人民及对国际社会的职责,侵犯了葡萄牙履行其责任的权力,从而违背了不得无视且应尊重这些权力、职责和权利的义务;
- (c) 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384和389号决议,从而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即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来看,则违背了会员国与联合国精诚合作这一应尽的义务;

(3) 裁决并声明,由于澳大利亚在有关‘帝汶海口’区大陆架勘探和开采问题上始终把作为东帝汶领土管理国的葡萄牙排除在任何谈判之外,因而在有关海洋区域的权利和主张一旦发生冲突时,始终未能履行其谈判职责,以协调各方的权利。

(4) 裁决并声明,鉴于申请书第2和第3段表明的不当行为,澳大利亚应负国际责任,并已造成损害,为此,澳大利亚应向东帝汶人民和葡萄牙进行赔偿,其形式和方法由法院作出规定。

(5) 裁决并声明,澳大利亚在对东帝汶人民以及对葡萄牙和国际社会的关系方面必须停止申请书第1、第2和第3段所提及的一切破坏权利与国际准则的行为,特别是在东帝汶人民根据联合国规定的条件行使其自决权之前:

- (a) 不得就‘帝汶海口’区大陆架的划界、勘探和开发，或对该大陆架行使管辖权问题同管理国以外的任何国家谈判、签署或批准任何协定；
- (b) 不得在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领土管理国没有参与的情况下，以任何多边名义采取与‘帝汶海口’区大陆架勘探和开采有关或与对该大陆架行使管辖权有关的任何行动。”

65. 法院院长于1991年5月2日同双方代理人会晤并确定了他们的看法之后，于1991年5月3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9页），规定1991年11月18日为葡萄牙提出诉状的时限，1992年6月1日为澳大利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和辩护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66. 葡萄牙选定安东尼奥·德阿鲁达·费雷尔-科雷亚先生，澳大利亚选定尼尼安·斯蒂芬爵士担任专案法官。通过1994年7月14日来函，安东尼奥·德阿鲁达·费雷尔-科雷亚先生放弃专案法官职位。

67. 法院确定了当事双方的意见之后，于1992年6月19日发出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28页），规定1992年12月1日为葡萄牙提出答辩状的时限，1993年6月1日为澳大利亚提出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答辩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68. 经澳大利亚提出请求、葡萄牙表示不反对之后，法院院长于1993年5月19日发出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2页），把澳大利亚提出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延长到1993年7月1日，然后澳大利亚提出了第二次答辩状。

5. 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间海洋分界线 (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69. 1991年3月12日，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就该国同塞内加尔共和国间所有领海分界线争端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塞内加尔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提出两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发表的声明为法院管辖的根据。

70. 几内亚比绍在申请书回顾，该国在1989年8月23日的申请书中曾向法院提及有关为确定两国间海洋边界而成立的仲裁法庭于1989年7月31日作出的仲裁裁决是否成立和有效的争端。

71. 几内亚比绍声称,向仲裁法庭提出要求的目标是划出两国各自领海界线。但几内亚比绍认为,1989年7月31日仲裁法庭的裁决并未能明确划出当事国对其具有权利的所有海域界线。而且无论在法院待诉讼的结果为何,都不会切实和明确地划出两国之间所有领海的分界线。

72. 几内亚比绍政府要求法院裁决并声明:

“根据国际海洋法及本案有关的一切要点,包括法院今后对有关1989年7月31日‘裁决书’一案所作裁决,何为(地图上标明的)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各自全部领海的分界线。”

73. 在1991年11月12日法院就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书(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一案作出的判决(《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3页)中,法院注意到递交的第二份申请书,但同时指出:

“67. …法院也注意到塞内加尔代理人在本诉讼中所作出的声明。声明认为一个解决办法

‘是与塞内加尔谈判(塞内加尔并不反对谈判)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如实在无法达成协议,则将问题提交法院审议’。

68. 考虑到该申请书和该项声明,和在经过漫长而困难的仲裁程序和法院面前这些诉讼后,法院认为亟须如两当事国所希望,尽快解决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书所没有解决的争端要点。”

74. 在两国政府有时间研究该判决后,法院院长于1992年2月28日召集当事双方的代表举行会议,但是他们在会上请求不要规定提出本案初次诉状的时限,以待关于海洋分界线问题的谈判结果;谈判将先继续六个月,如果还不成功,则再与院长举行会议。

75. 由于没有收到当事双方对谈判情况的说明,院长于1992年10月6日再次召集双方代理人开会。代理人说已朝向达成协议取得一些进展,双方联合请求再给三个月时间继续谈判,并可能再次延长三个月。院长给予同意,并对双方本着1991年11月12日判决中所提建议的精神,努力经由谈判解决争端,表示满意。

76. 就时限问题进行了几次换函后,院长于1994年3月10日再次召集双方代理人开会。在这次会议上,代理人向院长递交一份协定,题为“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与

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的管理合作协定”；这份协定于1993年10月14日订于达喀尔并由两国元首签署。除其他事项外，协定还规定双方共同开发“从罗索角划起的介于方位268°至方位220°之间的海洋区”（第一条），并设立一个“国际机构开发该区”（第四条）。根据其第七条的规定，“在两国就国际机构的设立和运作达成协议和交换两项协定批准书后”，协定将开始生效。

77. 法院院长在1994年3月16日给两国总统的信中表示满意，通知他们，根据法院规则，一俟当事方告知他其停止诉讼的决定，将在清单上撤消该案。

6.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 (卡塔尔诉巴林)

78. 1991年7月8日，卡塔尔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一份申请书，对巴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

“它们之间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的主权权利以及两国海域划界等方面某些现有争端”。

79. 卡塔尔声称它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是有充分的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的。因此，它一直不断反对英国政府于1939年宣布这些群岛属于巴林的决定；当时英国在巴林和卡塔尔有势力存在，到1971年才结束。卡塔尔认为这项决定是无效的，它超出英国政府对两国的权力，对卡塔尔没有约束力。

80. 关于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英国政府于1947年作出另一项决定，划定巴林与卡塔尔之间的海床界线，意欲承认巴林对这些沙洲地区有“主权权利”。该项决定认为，这些沙洲不应被视为拥有领水的岛屿。卡塔尔曾主张并继续主张有关这些沙洲的主权权利属于卡塔尔；但它同意这些是沙洲而不是岛屿。巴林于1964年声称迪巴勒和吉塔特吉拉代是拥有领水的岛屿，属于巴林，这一主张为卡塔尔所拒绝。

81. 关于两国间海域的划界，将1947年的决定通知卡塔尔和巴林的统治者的信件中说，英国政府认为该界线“按照公平原则”划分了卡塔尔与巴林之间的海床，它是大体根据巴林本岛和卡塔尔半岛的海岸线形状而定的一条中线。信中进一步列明两个例外。一个涉及沙洲的地位；另一个涉及哈瓦尔群岛的地位。

82. 卡塔尔表示,它并不反对英国政府表示根据两国海岸线形状并按照公平原则而确定的该段分界线。它拒绝而且仍然拒绝巴林(该国拒绝接受英国政府确定的上述分界线)于1964年提出的对划定两国海床疆界新界线的主张。卡塔尔对划界的主张是以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

83. 因此,卡塔尔国请求法院:

“一、按照国际法作出裁决并声明:

(A) 卡塔尔国对哈瓦尔群岛拥有主权;

(B) 卡塔尔国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拥有主权权利;

以及

二、适当尊重英国1947年12月23日决定所述的划分两国海床的界线,按照国际法,在分别属于卡塔尔国和巴林国的海床、底土及上覆水域的海床之间划出一条单一海洋边界。”

84. 在其申请书中,卡塔尔以当事国双方据称曾于1987年12月和1990年12月缔结的某些协定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根据卡塔尔,承诺接受管辖的主题和范围由巴林于1988年10月26日向卡塔尔提议的一项公式确定,卡塔尔已于1990年12月接受这一公式。

85. 巴林于1991年7月14日和1991年8月18日给法院书记官写信,对卡塔尔援引的管辖权依据提出抗辩。

86. 院长与当事国双方代表于1991年10月2日举行会议以确定他们的看法,议定应先确定管辖权和申请书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院长因此于1991年10月11日发出命令(《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0页),决定书面诉讼程序应首先处理这两项问题;院长在同一命令中根据双方在10月2日的会议中达成的进一步协议规定了以下时限:1992年2月10日为卡塔尔提出诉状的时限,1992年6月11日为巴林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和辩护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87. 法院查明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1992年6月26日发出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37页),指示请诉方应就管辖权和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提出答辩。而答辩方则应提出第二次答辩。它规定1992年9月28日为卡塔尔答辩的时限,1992年12月29日为巴林第二次答辩的时限。答辩和第二次答辩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递

交。

88.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为专案法官,巴林则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89. 从1994年2月28日至3月11日开了公开庭。在八次公开庭中,法院听取了卡塔尔代表和巴林代表的声辩。副院长向两当事国提出了问题。

90. 在1994年7月1日举行的一次公开庭上,法院作出判决(《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12页),其执行条款内容如下:

“41. 由于这些原因,

法院,

(1) 以15票对1票,

裁决1987年12月19日和21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卡塔尔酋长之间。1987年12月19日和26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巴林酋长之间的换函以及1990年12月25日在多哈由巴林外交部长。卡塔尔外交部长和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签署的、题为“纪要”的文件为对当事国构成权利与义务的国际协定;

赞成: 贝德贾维院长; 施韦贝尔副院长;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威拉曼特里、朗热瓦、赫尔米格、史、弗莱施豪尔、科罗马法官; 瓦尔蒂科斯、鲁达专案法官;

反对: 小田法官。

(2) 以15票对1票,

裁决根据这些协定,如1988年10月26日巴林向卡塔尔提出、1990年12月经卡塔尔接受、1990年多哈纪要称为巴林公式的条文所规定,当事国承诺将彼此间的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赞成: 贝德贾维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威拉曼特里、朗热瓦、赫尔米格、史、弗莱施豪尔、科罗马法官; 瓦尔蒂科斯、鲁达专案法官;

反对: 小田法官。

(3) 以15票对1票,

裁定给予当事国将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的机会;

赞成：贝德贾维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威拉曼特里、朗热瓦、赫尔米格、史、弗莱施豪尔、科罗马法官；瓦尔蒂科斯、鲁达专案法官；

反对：小田法官。

(4) 以15票对1票，

确定1994年11月30日为当事国共同或各自为此目的采取行动的期限；

赞成：贝德贾维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威拉曼特里、朗热瓦、赫尔米格、史、弗莱施豪尔、科罗马法官；瓦尔蒂科斯、鲁达专案法官；

反对：小田法官。

(5) 以15票对1票，

保留任何其他事项以后裁定。

赞成：贝德贾维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威拉曼特里、朗热瓦、赫尔米格、史、弗莱施豪尔、科罗马法官；瓦尔蒂科斯、鲁达专案法官；

反对：小田法官。

91. 沙哈布丁法官在判决内附录了一项声明(《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29页)；施贝韦尔副院长和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附录了分开的意见(同上，第130和132页)小田法官附录了他的反对意见(同上，第133页)。

7.8. 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

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案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92. 1992年3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两份申请书，分别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对1971年9月23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这一争端

是因1988年12月21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的空难事件而产生的行为所引起的。

93. 利比亚在申请书中提及两名利比亚国民促使一枚炸弹置于泛美第103号航班上而分别被苏格兰检察总长和美国大陪审团控告和起诉一事。该枚炸弹后来爆炸,导致飞机坠毁,机上的人全部死亡。

94. 利比亚认为,声称的行为在《蒙特利尔公约》第1条的意义范围内构成一项罪行,它表示该公约是当事国各方之间唯一生效的有关公约,并表示它本身已完全履行该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蒙特利尔公约》第5条规定,一国如未将在其领土内的嫌疑犯引渡,则应对嫌疑犯实施管辖权。利比亚与各该当事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根据公约第7条利比亚必须将此案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95. 利比亚认为联合王国和美国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因为它们拒绝利比亚寻求在国际法包括在公约本身的范围解决此事的努力,并对利比亚施加压力,迫它交出两名赞比亚国民受审。

96. 根据申请书,当事国各方未能通过谈判就因此引起的争端达成解决,也未能就组织仲裁以听取此案一事达成协议。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14条第1款将争端交由法院审理。

97. 利比亚请求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如下:

(a) 利比亚已充分履行《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b)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违反了而且继续违反《蒙特利尔公约》第5(2)、5(3)、7、8(2)和11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c)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有法律义务立刻停止和终止这种违反行为,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使用任何和一切武力或威胁,包括对利比亚进行武力威胁,并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侵犯。

98. 同日稍后,利比亚分别向法院提出两项请求,请它立即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a) 分别责令联合王国和美国不得对利比亚采取旨在强制或迫使利比亚向利比亚以外任何管辖机构交出被告的任何行动;

(b) 确保不采取有损于利比亚在其申请书主题范围内的法律诉讼中的权利的任何步骤。

99. 在上述请求中,利比亚还请院长在法院开会之前行使《法院规则》第74条

第4款赋予他的权力,要求当事国各方采取行动,使法院就利比亚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可能发出的任何命令具有适当的效果。

100.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在1992年3月6日的信中,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的具体请求,他特别指出:

“考虑到没有任何具体迹象表明该项请求的紧迫性,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正就此事项而采取的行动的发展……利比亚请求采取的行动……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可能会被误解”。

101. 利比亚选定艾哈默德·科谢里先生为专案法官。

102. 1992年3月26日在开始审讯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开始时,法院副院长就本案行使院长职权,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所提出的请求,并表示在对当时知道的所有情节进行最审慎的考虑后,断定他不宜行使该项规定赋予院长的酌处权。在1992年3月26日、27日和28日举行的五次公开庭上,这两个案件的当事各方都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提出口头辩论。法院一名法官分别向这两个案件的双方代理人提出问题,专案法官也向利比亚的代理人提出一个问题。

103. 法院于1992年4月14日的公开庭中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出两项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和114页),其中裁定案件的情节无须法院行使权力指示临时措施。

104. 代理院长小田滋(同上,第17和129页)和倪征燮法官(同上,第20页和132页)各在法院命令之后附上一项声明;埃文森法官、塔拉索夫法官、纪尧姆法官和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附上一项联合声明(同上,第24和136页)。拉克斯法官(同上,第26和138页)和沙哈布丁法官(同上,第28和140页)分别附上不同的意见;贝德贾维法官(同上,第33和143页)、韦拉曼特赖法官(同上,第50和160页)、兰杰瓦法官(同上,第72和182页)、阿吉布拉法官(同上,第78页和183页)和专案法官科谢里(同上,第94和199页)对上述命令附上异议。

105. 法院于1992年6月19日发出命令(《199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31和234页),其中考虑到当事国各方于1992年6月5日同当时就这两个案件行使院长职权的副院长举行会议时,已议定下面所列时限,因而规定1993年12月20日为利比亚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年6月20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递交辩护状的时限。诉

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9.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06. 1992年11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一分申请书,就伊朗石油平台被毁一事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1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1955年8月15日在德黑兰签订的《伊朗/美国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2)条,法院对这些诉讼有管辖权。

108. 伊朗在申请书中指称,1987年10月19日和1988年4月18日美国海军的若干战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为商业目的而拥有和操作的三个岸外石油生产综合体造成的毁坏是对《友好条约》的各项规定和国际法的基本违犯。在此方面伊朗特别提到《条约》第一和第十(1)条,其中分别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应有坚定和持久的和平和真诚的友谊”,以及“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之间应有从事商业和航行的自由。”

1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请求法院做出裁决并声明如下:

“(a) 按照《友好条约》法院有权审理此一争端并就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主张作出裁决;

(b) 美国由于像申请书中所提到的,于1987年10月19日和1988年4月18日攻击并毁坏了石油平台,因此违反了除了别的以外它按照《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1)条和国际法而应对伊斯兰共和国负起的义务;

(c) 由于对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公然敌对和威胁的态度,最后并攻击和毁坏了伊朗的石油平台,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包括第一条和第十(1)条,以及国际法的目标和宗旨;

(d) 美国有义务为违反了它的国际法律义务而对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赔偿,其数额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上予以决定。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在适当时向法院提出美国应付赔偿的准确估计的权利;

(e)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110. 法院院长在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后于1992年12月4日发出命令(《1992年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763页），规定1993年5月31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93年11月30日为美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111. 法院院长应伊朗的要求以及在美国表示它不反对后于1993年6月3日发出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5页），将时限分别延后到1993年6月8日和12月16日。诉状已于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12. 1993年12月16日，在经延长的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内，美利坚合众国对法院管辖权提出若干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的规定，案件实质的审理程序暂停；1994年1月18日，法院发出命令（《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规定1994年7月1日为伊朗可就其对反对意见所持的看法和论点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书面陈述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10. 关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件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

113.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一件申请书，要求就“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提起控告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诉讼程序。

114. 该件申请书提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指称已被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的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一些条款和《联合国宪章》中的一些条款。在这方面，它还提及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1907年《海牙陆战条例》以及《世界人权宣言》。

115. 该申请书提出《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11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该申请书中请法院判决并宣告如下：

- (a)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曾经并且继续违背它依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第二条（a）、（b）、（c）、和（d）款，第三条（a）、（b）、（c）、（d）和（e）款，第四条和第五条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所负的法律义务；
- (b)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曾经并且继续违反它依据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及包括1907年《海牙陆战条例》在内的习惯国际战争法和国际法其他基本原则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所负的

法律义务；

- (c)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对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方面曾经并且继续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1、2、3、4、5、6、7、8、9、10、11、12、13、15、16、17、18、19、20、21、22、23、25、26和28条的规定；
- (d)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依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所负的义务，曾经并且继续杀戮、谋害、杀伤、强奸、抢动、拷打、绑架、非法扣留并消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
- (e)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对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方面，曾经并且继续违反它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所负的庄严义务；
- (f)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二、三、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曾经并且继续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
- (g)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依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所负的义务，曾经并且继续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
- (h)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依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所负的义务，曾经并且继续以下列手段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
 - 在空中和陆地武装攻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用飞机侵入波斯尼亚的领空；
 - 用直接和间接手段企图胁迫并恐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
- (i)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依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所负的义务；曾经并且继续干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内政；
- (j)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利用其代理人 and 代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招募、训练、武装、装备、资助、补给并以其他方式怂恿、支援、协助和指挥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危害该国，曾经并且继续违反它依据宪章和条约，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负有的明确义务以及它依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所负的义务；
- (k) 在上述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

国际法,享有保卫本国及其人民的主权权利,其方法包括从其他国家立刻取得军事武器、装备、补给和军队;

- (l) 在上述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享有请求任何国家立即援助给予保卫的主权权利,包括采取军事手段(武器、装备补给、军队等);
- (m) 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对南斯拉夫实施武器禁运,应以某种方式加以解释,以免损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规定实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n) 凡是提到或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的其后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均应以某种方式加以解释,以免损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规定实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o) 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及提到或重申该决议的其后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均不得解释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一条并按照关于越权行为的习惯原则而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施武器禁运;
- (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承认的集体自卫权利,《宪章》的所有其他缔约国有权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请求立即给予保卫,其方法包括立即向其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补给及武装部队(陆、海、空军人员等等);
- (q)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代理人 and 代理有义务立即停止违背上列法律义务,并有特别责任立即停止:
 -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民和主权领土有计划地进行所谓“种族清洗”;
 - 杀害、即决处决、拷打、强奸、绑架、戕害、打伤、在肉体和精神上虐待、扣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民;
 - 恣意毁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乡村、市镇、地区、城市和宗教机构;
 - 轰炸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平民人口中心,特别是该国首都萨拉热窝;
 - 继续包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平民人口中心,特别是首都萨拉

热窝；

- 饿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平民人口；
 - 切断、妨碍或阻挠国际社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直接或间接、公开或秘密使用任何武力，或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任何武力威胁；
 - 一切侵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包括一切直接或间接干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政的行为；
 - 向参与或计划参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危害该国的军事或准军事行动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或个人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援--包括提供训练、武器、弹药、资金、物资、援助、指导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支援；
- (r)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义务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凭本身的资格并作为其公民的祖国)给予赔款,以赔偿上列违反国际法行为对人和财产及对波斯尼亚的经济和环境所造成的损害,赔款数额由法院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留向法院提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所造成的损害的精确估计的权利”。

117. 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声明:

“本件申请的基本目标乃是为求防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更多的人命损失”；

它还声明: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几十万百姓的生命、幸福、健康、安全、身心、和肉体完整、家庭、财产和个人财物目前都正处于可能毁灭无存的危险边缘,一切都等待国际法院的命令”,

因此,该国政府提出一件请求,要求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临时办法。

118. 所请求的临时办法内容如下: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和其他地方的代理人和

代理必须立即停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和人民的一切灭绝种族行为，包括谋杀，但不以此为限；即决处决；酷刑；强奸；残害肢体，所谓‘种族清洗’；恣意毁坏乡村、市镇、地区和城市；围攻乡村、市镇、地区和城市；饿死平民；切断、妨碍或阻扰国际社会对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轰击平民中心；并把平民扣押于集中营或其他营地。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对参与或计划参与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其人民、国家和政府的军事或准军事活动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民兵或个人提供直接或间接作出任何种类的支援，包括训练、武器、军械、弹药、物资、援助、资金、指导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支援。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本身必须立即停止其自己的官员、代理人、代理或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进行任何和一切形式的军事或准军事活动，并停止和终止在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关系上使用任何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4. 在当前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寻求和接受其他国家的支援，以保卫本国及其人民，包括立刻获取军用武器、装备和物资。

5. 在当前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请求任何国家为协助其自卫而立即提供援助，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物资及武装部队(陆、海、空军人员等等)。

6. 在当前情况下，任何国家都有权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请求，立刻参与其防卫，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用装备和物资及武装部队(陆、海、空军人员等)”。

119. 1993年4月1日和2日，进行了有关请求指示临时办法的审讯。法院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听取了当事各方的口述意见。法院一名法官向双方代理人各问了一个问题。

120. 1993年4月8日，法院院长在一次公开庭上宣读了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请求指示临时办法的要求的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页)，其执行部分一段内容如下：

“52. 基于以上的理由，

法院，

指示应在法院作出有关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控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诉讼的最终判决之前采取下列临时办法：

A. (1) 全体一致裁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立即依照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它应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力所能及的措施，以期防止犯下灭绝种族罪；

(2) 以13票对1票裁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特别应该确保它可能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准军事或非正规军武装单位以及它可能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犯下任何灭绝种族罪行为、或密谋犯下灭绝种族罪行为、或直接公然煽动犯下灭绝种族罪行为、或共谋犯下灭绝种族罪行为，不论系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人口或针对任何其他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群体；

赞成：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滋；法官阿戈、施韦贝尔、贝德贾维、倪征燮、埃文森、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马德斯利、韦拉曼特赖、兰杰瓦、阿吉博拉。

反对：法官塔拉索夫。

B. 全体一致，裁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不应该采取任何行动并且应该确保无任何行动足以可能使目前有关防止或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争端更加恶化或延续存在或使之更加难以解决。”

塔拉索夫法官附有一件有关此一命令的声明(同上，第26至27页)。

121. 法院院长在1993年4月16日发出一项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9页)考虑到当事双方的一项协议，规定1993年10月15日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出诉状的时限；1994年4月15日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12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米伦科·克雷恰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123. 1993年7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出第二件要求指示临时办法的请求并就此声明:

“采取此一特殊步骤的理由是,答辩国已违反了有关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三项由国际法院于1993年4月8日指示的措施,从而严重损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答辩国除了继续进行其残害波斯尼亚人民—不论为穆斯林人民、基督教徒、犹太人、克罗地亚人或塞尔维亚人—的灭绝种族罪罪行之外,还正在计划、准备、预谋、打算和交涉实现妄图通过灭绝种族罪来分裂、瓜分、并吞和兼并一个联合国组织成员国,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国家。”

因此,请求指示下列的临时办法: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因为任何理由或目的而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军事、民兵或准军事部队、非正规军武装单位或个人提供直接或间接作出的任何种类的支援,包括训练、武器、军械、弹药、物资、援助、资金、指导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支援。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它的全体政府官员—特别包括塞尔维亚总统,斯洛博丹·米洛塞维茨先生—都必须停止一切旨在分裂、瓜分、并吞或兼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国家的领土的努力、计划、阴谋、图谋、打算或交涉。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任何手段或基于任何理由妄图并吞或兼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任何主权领土的行为均应视为非法的和自始无效的。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用以“防止”对其本国人民犯下灭绝种族罪罪行的手段。

5. 《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全体缔约国依该公约第一条条款均有义务“防止”发生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灭绝种族罪罪行。

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用来防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免受灭绝种族罪罪行之害并且免于因为灭绝种族而被分裂和瓜分的

手段。

7. 《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全体缔约国依该公约均有义务“防止”发生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灭绝种族罪罪行和利用灭绝种族罪加以分裂和瓜分。

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为了在目前情况下履行它依《灭绝种族罪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必须有能力从其他缔约国取得军备武器、装备和物资。

9. 《灭绝种族罪公约》全体缔约国为了在目前情况下履行其《公约》义务，均必须有能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要求后向该政府供应军备武器、装备、物资和武装部队(陆、海、空军人员)。

10.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维持和平部队(即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必须尽全力确保人道主义救济物品能通过波斯尼亚图兹拉市运抵波斯尼亚人民”。

124. 1993年8月5日，法院院长致函当事双方，提到《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规定他有权在法院开会之前“要求各当事国采取行动，使法院可能就关于临时办法的请求发出的任何命令具有适当的效果”，并说明：

“我现在要求各当事国按上述规定行事，并着重指出1993年4月8日法院在听取了各当事国的陈述后发出的命令所指示的临时办法仍然适用。

因此，我要求各当事国再次注意法院的命令，并采取一切在其能力范围内的措施，防止一切犯下、继续犯下或怂恿犯下令人发指的灭绝种族国际罪的行径”。

125. 1993年8月10日，南斯拉夫提出一份日期为1993年8月9日，要求发出指示临时办法的申请书，其中要求法院指示下列临时办法：

“根据其对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负有的义务，所谓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应立即采取一切在其能力范围内的措施，防止对塞尔维亚族人犯下灭绝种族罪”。

126. 1993年8月25日和26日开庭审理关于指示临时办法的请求。在两次公开庭上，法院听取了当事双方的陈述。法官向当事双方提出了问题。

127. 在1993年9月13日的公开庭上,法院院长宣读了关于要求指示临时办法的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25页),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61. 由于上述理由,

法院,

(1) 以13票对2票,

重申1993年4月8日法院命令第52A(1)段所指示的临时办法,办法应立即予有效执行;

赞成: 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副院长小田滋; 法官施韦贝尔、贝德贾维、倪征燮、埃文森、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马德斯利、韦拉曼特赖、阿吉博拉、赫尔茨泽格; 专案法官劳特帕赫特;

反对: 法官塔拉索夫; 专案法官克雷恰。

(2) 以13票对2票,

重申1993年4月8日法院命令第52A(2)段所指示的临时办法,办法应立即予有效执行;

赞成: 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副院长小田滋; 法官施韦贝尔、贝德贾维、倪征燮、埃文森、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马德斯利、韦拉曼特赖、阿吉博拉、赫尔茨泽格; 专案法官劳特帕赫特;

反对: 法官塔拉索夫; 专案法官克雷恰。

(3) 以14票对1票,

重申1993年4月8日法院命令第52B段所指示的临时办法,办法应立即予有效执行;

赞成: 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副院长小田滋; 法官施韦贝尔、贝德贾维、倪征燮、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马德斯利、韦拉曼特赖、阿吉博拉、赫尔茨泽格; 专案法官劳特帕赫特;

反对: 专案法官克雷恰。”

128. 小田滋法官在命令之后附上一项声明(《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51页);沙哈布丁、韦拉曼特赖和阿吉博拉法官及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附上各自的意见(同上,第353、370、390和407页);塔拉索夫法官和克雷恰专案法官附上其异议

(同上,第449和453页)。

129. 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要求和在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表示了其意见后,法院副院长于1993年10月7日发出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70页),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出诉状的时限延长至1994年4月15日,将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延长至1995年4月15日。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计划(匈牙利/斯洛伐克)

130. 1992年10月23日,匈牙利共和国驻荷兰大使向国际法院提出一件针对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有关计划中的多瑙河改道事项的请求书。匈牙利政府在该文件中首先请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然后详述其案情内容。

131. 已将该请求书的副本依《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5款转递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该款规则内容如下:

“当请求国有意以有待被告国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应转交该被告国。但该请求书不应登入案件总表,也不应采取任何程序行动,除非并直到被告国同意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

132. 经过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的匈牙利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后者已于1993年1月1日分成两个国家—进行谈判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已于1993年7月2日共同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说,它们已于1993年4月7日在布鲁塞尔签署了一项特定协定,其内容为同意向国际法院提交匈牙利共和国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之间针对执行和废止1977年9月16日关于建筑和经营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和建筑和经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的布达佩斯条约所发生的歧见所涉某些问题。该项特别协定申明,斯洛伐克共和国为在这方面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唯一的继承国。

该项特别协定第2条规定: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可以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判: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且后来在1989年废止依该《条约》已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大毛罗斯计划的工程和有关加布奇科沃计划的一部分工程。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1991年11月继续执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1992年10月开始如同欧洲共同体、匈牙利共和国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委员会工作组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所述开始经营该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领土内多瑙河1851.7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对水和航行水道的所生后果);

(c) 1992年5月19日匈牙利共和国通知终止该《条约》具有什么法律后果。

(2) 还请求法院判定因为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

133. 法院在1993年7月14日的一件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中决定,根据特别协定第3条第2款和法院规则第46条第1项的规定,每一当事国均应在相同期限内提出一件诉状和一件辩诉状,并且规定1994年5月2日和1994年12月5日分别是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2.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陆地和海洋疆界

134. 喀麦隆共和国在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巴卡西(Bakassi)半岛主权问题争端控诉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并请法院裁决两国间未在1975年确定的海洋疆界。

135.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援引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提出的承认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

136. 喀麦隆的请求书指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侵略,其部队占据巴卡西半岛上的若干喀麦隆地方,”造成对喀麦隆共和国的重大损害”,因此请法院判决并宣布:

“(a) 根据国际法,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半岛是喀麦隆领土的

一个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并现在仍违反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疆界的基本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使用武力是违反了并现在仍违反该国根据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应遵守的义务；

(d)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军事占领喀麦隆的卡巴西半岛是违反了并现在仍违反尼日利亚根据条约法和习惯法应遵守的义务；

(e) 鉴于上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背法律义务的事实,尼日利亚应负有明确责任,停止在喀麦隆领土驻兵,立即无条件将其部队撤出喀麦隆的巴卡西半岛；

(e') 上述(a)、(b)、(c)、(d)、(e)各段所指的国际非法行为,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负其责；

(e•) 因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应提出法院所裁定数额的赔偿,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精确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失的权利；

(f) 为避免两国就海洋疆界发生任何争端,喀麦隆共和国请法院延伸喀麦隆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交界的海洋疆界,至国际法所定的分属两国管辖权的海洋区域极限为止。”

137. 1994年6月6日,喀麦隆在法院书记官处递交另一件请求书,“以扩大争端主题”包括另一件争端,据说明主要是关于“乍得湖地区喀麦隆领土的主权问题”,并请法院确定裁定喀麦隆和尼日利亚自乍得湖至海的疆界。喀麦隆请法院裁决并宣布:

“(a) 根据国际法,乍得湖地区争议中的一块地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地是喀麦隆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并现在仍然违反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的疆界的基本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以及最近关于乍得湖分界的法律承诺；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其保安部队支持下占领在乍得湖地区喀麦隆

共和国领土的几块地是违反了并仍然违反该国根据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应遵守的义务；

(d) 鉴于上述的法律义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立即无条件自喀麦隆乍得湖地区的领土上撤出其部队；

(e) 上述(a)、(b)、(d)各段所指的国际非法行为，为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责任；

(e') 因此，由于对喀麦隆共和国造成物质和非物质的损失，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应提出法院所裁定数额的赔偿，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精确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失的权力；

(f) 鉴于尼日利亚的团体和武装份子多次沿两国边界侵入喀麦隆领土，并鉴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关于界定两国之间疆界的法律文书和确切疆界线的态度摇摆不定，互相矛盾，喀麦隆共和国谨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自乍得湖至海的疆界。”

138. 喀麦隆并请法院将两项申请书加在一起，“合为一案审理”。

139. 法院院长于1994年6月14日同双方代表会见，尼日利亚的代理人说，尼日利亚政府不反对把另一件请求书视为最初请求书的修正，使法院可以合为一案处理。

140. 法院1994年6月16日发出命令，认为对这一程序没有反对意见，规定1995年12月18日为喀麦隆提出诉状的时限，1995年12月18日为尼日利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B. 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141. 1993年5月14日，世界卫生组织的世界卫生大会通过WHA46.40号决议，请国际法庭对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鉴于核武器对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巨大影响，一国在战争中或其他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是否违反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卫生组织组织法》，所负的义务？”

142. 书记官处于1993年9月3日收到1993年8月27日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干事的信，其中请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并附上上述决议的英法文核证本。

143. 法院1993年9月13日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报告》)规定:1994年6月10日为世界卫生组织和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权出庭的卫生组织成员国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

144. 法院院长1994年6月20日命令(《1994年国际法院报告》)据若干上述国家的要求,将该时限延长至1994年9月20日。

四、法院的作用

145. 1993年10月25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31次会议注意到法院的前一次报告。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就法院的作用和职能在大会发表了讲话(A/48/PV.31)。

五、访问

A. 联合国秘书长的访问

146. 1994年1月20日,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经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邀请,正式访问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秘书长获得法院院长和法官的接待,同他们进行了非公开会谈。他还会见了法院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院长以午餐宴请秘书长。

B. 其他访问

147. 1993年12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在访问荷兰时访问了国际法院所在地的和平宫和大厅的新侧楼。他获得副院长小田滋和法院法官个人的接待。副院长曾致简短欢迎辞,阿拉法特主席致答辞。

六、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148. 法院、院长、各法官、书记官长和法院的官员在法院所在地和其他地方发表了许多关于法院的讲话和演讲,以促进公众了解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法院的管辖权及其在咨询案件中的职责。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待了197个团体,共约3 300人,其中有学者和学术界人士、法官和司法当局代表、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其他人士。

七、法院的委员会

149. 法院为便于执行行政工作，成立了几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自1993年2月7日起，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和法官小田滋、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和史久镛；
- (b) 关系委员会：法官阿戈、阿吉拉尔·马德斯利和韦拉曼特赖；
- (c) 图书馆委员会：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韦拉曼特赖、兰杰瓦、海尔采格和科罗马；。

150.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1979年设立的常设性机构，由以下法官组成：小田滋、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塔拉索夫、纪尧姆、弗莱施豪尔和科罗马。

八、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151.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组负责办理,该销售组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批发商都有联系。出版品目录(最新版为1994年)每年增订,免费分发。

152.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有若干系列,三种是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并以专册印发)、关于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法文版题为:Annuaire)。第一种年刊的最新一册是《1991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最近的专册为1994年7月1日的《判决》,印刷中,出版品编号651。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国际法院书目第46号(1992年)。

153. 如经有权在法庭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根据《规则》第53条,即使在案件终结前,在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可将诉状和文件送交该政府;法院征得当事各方同意,也可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将这些文件开放供公众查阅。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发表题为《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案卷。在这一系列文件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出版了关于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一案的第四卷、关于Elettronica Sicula S.p.A. (ELSI)(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一案的第三卷和关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的适用》的咨询案第一卷;前两案的案卷已出齐。

154.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这一系列文件中,法院还出版关于其职责和惯例的各项文书。在这个系列中,1978年4月14日法院通过《规则》修正案之后出版的第4号已经绝版,1989年出版了改动很少的新版(第5号)取代第4号。

155. 《法院规则》已有法文和英文本,并已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等非正式文本。

156.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文件和一种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和新闻界以及公众都能了解法院的工作、职务和管辖范围。该手册于1986年年底于法院四十周年时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第三版。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于1990年出版。该版手册的以上各种文本和第一版的德文本仍可供应。

157.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完整资料,载于不久将出版的《1993-1994年国际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爵士(签名)

1994年8月9日,海牙

94-33716 (c) 230994 250994